

促进工业提质扩能项目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红政发〔2023〕4 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涉及工信部分）

（一）存量规上企业稳进提质奖励专项资金

支持方向：支持工业提质扩能。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贡献综合排名全州前 20 位的（不含烟、电）存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报条件：2024 年对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长贡献综合排名全州前 20 位的（不含红河卷烟厂、红河供电局）存量企业进行奖励。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支持方向：对全年营业收入增量排名前 20 位的规模以下工业抽样单位，每户给予 1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2024 年对 2023 年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第一年入库奖励 10 万元 / 户。

（三）规模以下工业抽样单位稳进提质奖励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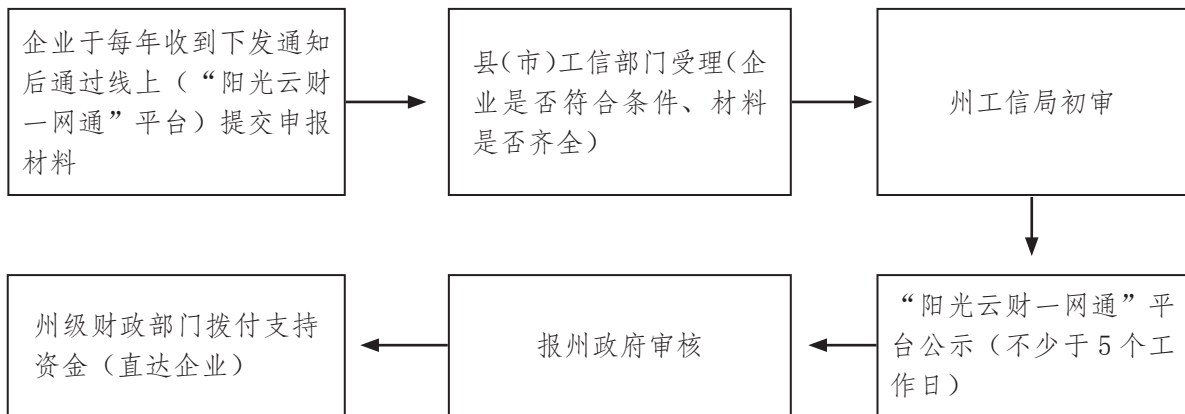
支持方向：对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20 万元，其中第一年奖励 10 万元，第二年产值增速高于全州平均水平的，再奖励 10 万元；

申报条件：对全年营业收入增量排名前 20 位的规模以下工业抽样单位。

四、申报材料

- (一) 年度红河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申报表；
- (二)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联系电话：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 0873-3732087。